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五沼气站 1000m<sup>3</sup>/d 减负还田、第七沼气站 600m<sup>3</sup>/d 减负还田、第八沼气站 1200m<sup>3</sup>/d 减负还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次）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22-2023FE0331YY0）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松原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五沼气站 1000m<sup>3</sup>/d 减负还田、第七沼气站 600m<sup>3</sup>/d 减负还田、第八沼气站 1200m<sup>3</sup>/d 减负还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及设计、土建施工、防腐处理、保温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达到设计标准），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HSE、整体验收等全面负责，实现过程控制和管理。直至招标方签发验收合格及技术文件交付、售后服务等，即采用工程 EPC 总承包的方式，详见发包人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五沼气站 1000m<sup>3</sup>/d 减负还田设计采购施工项目；（002）第七沼气站 600m<sup>3</sup>/d 减负还田设计采购施工项目；（003）第八沼气站 1200m<sup>3</sup>/d 减负还田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五沼气站 1000m<sup>3</sup>/d 减负还田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乙级及以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可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必须由环保工程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作为牵头人。

3.2 EPC 项目经理要求：本项目须拟派 1 名 EPC 项目经理，需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二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在合同生效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项目结束前项目经理不得更换。EPC 项目经理需承诺在本项目合同生效时未有在建项目或中标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另需

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人员数据查询截图），若有在建项目或中标项目且已更换成功，需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变更证明需经发包方书面盖章确认及已向主管部门递交网上变更证明资料），若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废标处理。

注：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3 施工负责人要求：本项目须拟派 1 名施工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二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4 设计负责人要求：本项目须拟派 1 名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专业工程师或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注：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确定拟派 3.2、3.3 和 3.4 项人员，EPC 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与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3.2 至 3.4 项人员均需提供本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个已完成的畜禽养殖污水或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处理规模 500 m<sup>3</sup>/天及以上）业绩，其中满足 1 个 EPC 业绩。投标人 2 个业绩均以牵头人提供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材料。

注：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是指 COD 浓度大于 2000mg/L、BOD<sub>5</sub>/COD 值低于 0.3 的有机废水。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投标人 2022 年财务报告未出，可提供 2019-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成立不足 3 年的公司，按照已有年份提供。财务报告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7 信誉要求：

3.7.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需提供网页截图）注：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查验结果为准。

3.7.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被列入中粮集团、中粮家佳康黑名单企业不得投标。（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3 列入中粮集团、中粮家佳康黑名单企业和曾经在中粮家佳康工程建设项目发生过死亡

责任事故以及在中粮家佳康工程建设项目发生过农民工上访、诉讼等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注：最终结果以招标人核实后为准。

3.7.4 投标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至日前,不得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收到行政处罚的。（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注: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查验结果为准。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各方需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签订,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必须由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作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2)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否则按无效处理;3)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4) 投标报名截止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6) 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

3.9 其他要求:须提供专职安全员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需提供本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002 第七沼气站 600m<sup>3</sup>/d 减负还田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同“标包一”一致;

(003 第八沼气站 1200m<sup>3</sup>/d 减负还田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同“标包一”一致;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方式分线下购买或者线上购买。线下购买:由拟派的授权代表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层(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线上方式:潜在投标人将以上相关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yinyi@cfet.com.cn 邮箱,线上发售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9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 七、其他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五沼气站1000m<sup>3</sup>/d减负还田、第七沼气站600m<sup>3</sup>/d减负还田、第八沼气站1200m<sup>3</sup>/d减负还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次）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第五沼气站1000m<sup>3</sup>/d减负还田、第七沼气站600m<sup>3</sup>/d减负还田、第八沼气站1200m<sup>3</sup>/d减负还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次）项目已经由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建设地点：第五沼气站建设地点长岭县大兴镇义和村，第七沼气站建设地点长岭县三团乡六十三村，第八沼气站建设地点长岭县三团乡八十四村。

2. 工程规模：第五沼气站设计日处理能力1000m<sup>3</sup>/d，其中原水经固液分离后的液相部分达到800m<sup>3</sup>/d。生化部分池容、污泥负荷、污泥浓度等参数的设计不低于每日800m<sup>3</sup>，并按照要求设计抗负荷冲击余量；

第七沼气站设计日处理能力600m<sup>3</sup>/d，其中原水经固液分离后的液相部分达到480m<sup>3</sup>/d。生化部分池容、污泥负荷、污泥浓度等参数的设计不低于每日480m<sup>3</sup>，并按照要求设计抗负荷冲击余量；

第八沼气站设计日处理能力1200m<sup>3</sup>/d，其中原水经固液分离后的液相部分达到960m<sup>3</sup>/d。生化部分池容、污泥负荷、污泥浓度等参数的设计不低于每日960m<sup>3</sup>，并按照要求设计抗负荷冲击余量。

2.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及设计、土建施工、防腐处理、保温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达到设计标准），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HSE、整体验收

等全面负责，实现过程控制和管理。直至招标方签发验收合格以及技术文件交付、售后服务等，即采用工程 EPC 总承包的方式，详见发包人要求。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一 第五沼气站 1000m<sup>3</sup>/d 减负还田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标段二 第七沼气站 600m<sup>3</sup>/d 减负还田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标段三 第八沼气站 1200m<sup>3</sup>/d 减负还田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注 三个标段投标人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自愿参与 1-3 个标段的同时报名，评标阶段按 1 至 3 标段顺序依次进行评标（即 1→2→3），如投标人参与的前一个标段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后续标段投标人可参与评审，但不具有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每个标段有效投标人必须满足三家或三家以上，若不足三家，将重新进行招标。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3. 工期要求：每个标段工期各 30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 质量标准：

4.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要求的设计深度，满足招标人建设目标及技术要求。

4.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乙级及以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可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必须由环保工程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作为牵头人。

3.2 EPC 项目经理要求：本项目须拟派 1 名 EPC 项目经理，需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二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在合同生效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项目结束前项目经理不得更换。EPC 项目经理需承诺在本项目合同生效时未有在建项目或中标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另需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人员数据查询截图），若有在建项目或中标项目且已更换成功，需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变更证明需经发包方书面盖章确认及已向主管部门递交网上变更证明资料），若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废标处理。

注：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3 施工负责人要求：本项目须拟派 1 名施工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二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4 设计负责人要求：本项目须拟派 1 名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专业工程师或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注：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确定拟派 3.2、3.3 和 3.4 项人员，EPC 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与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3.2 至 3.4 项人员均需提供本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个已完成的畜禽养殖污水或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处理规模 500 m<sup>3</sup>/天及以上）业绩，其中满足 1 个 EPC 业绩。投标人 2 个业绩均以牵头人提供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材料。

注：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是指 COD 浓度大于 2000mg/L、BOD<sub>5</sub>/COD 值低于 0.3 的有机废水。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投标人 2022 年财务报告未出，可提供 2019-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成立不足 3 年的公司，按照已有年份提供。财务报告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7 信誉要求：

3.7.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需提供网页截图）注：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查验结果为准。

3.7.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被列入中粮集团、中粮家佳康黑名单企业不得投标。（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3 列入中粮集团、中粮家佳康黑名单企业和曾经在中粮家佳康工程建设项目发生过死亡责任事故以及在中粮家佳康工程建设项目发生过农民工上访、诉讼等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注：最终结果以招标人核实后为准。

3.7.4 投标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至日前，不得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

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收到行政处罚的。（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注：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查验结果为准。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各方需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签订，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必须由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作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2)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否则按无效处理；3)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4) 投标报名截止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6) 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

3.9 其他要求：须提供专职安全员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需提供本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4.2 购买招标文件方式分线下购买或者线上购买。线下购买：由拟派的授权代表持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1层（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线上方式：潜在投标人将以上相关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yinyi@cfet.com.cn 邮箱，线上发售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6月9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5.3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4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

联系人：杜经理

电 话：16232131888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联系人：李女士、罗先生、尹女士

电 话：13501089832、010-64291720 转 8035

邮 箱：[yinyi@cfet.com.cn](mailto:yinyi@cfet.com.cn)

监督部门：中粮家佳康纪委办公室

办公电话：010-85005318

邮箱：[zlrxf@cofco.com](mailto:zlrxf@cofco.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8F-10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粮家佳康纪委办公室 办公电话：010-85005318 邮箱：[zlrxf@cofco.com](mailto:zlrxf@cofco.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8F-10。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

联 系 人：杜经理

电 话：1623213188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罗先生、尹女士

电 话：13501089832

电子邮件：yinyi@cfet.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